

# 海阳市招商引资扶持政策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，吸引外来投资者来海投资兴业，加快我市优势产业体系建设，促进重点产业“建链、强链、延链、补链”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如下：

## 一、扶持对象

本政策主要适用于外来投资者在海阳市行政区域内投资新建的、符合产业发展要求的产业项目（不含基础设施、房地产开发及风电、光伏资源开发等项目）、总部经济项目、增资扩建项目等。

## 二、扶持政策

1. 亩均贡献奖补。对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、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制造业项目，项目实施符合协议约定且自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 3 年内，企业亩均地方级税收超过 10 万元的，由市财政按企业实现税收县级留成 50% 的标准给予企业资金补助；超过 20 万元的，按税收县级留成 100% 的标准给予补助，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、技术设备更新。

2. 外资项目奖励。对引进的实体外资项目，按照《海阳市外经贸发展奖励扶持办法》执行，即年项目投入外资达到 300 万美元的，按投入外资 2% 的标准给予企业资金奖励；达到 1000

万美元的，按 3%的标准给予奖励；达到 2000 万美元的，按 4% 的标准给予奖励。

3. 投资强度补助。全市工业用地按招拍挂方式出让，最低起始价格标准为 17.35 万元/亩。对项目实施符合协议约定，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5000 万元，且实际投资强度高于 200 万元/亩以上的项目，由市财政按投资强度超出部分 20% 的标准给予企业补助，补助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总价的 80%。按主体完工时兑现 50%、项目投产时兑现 50% 两个阶段兑现，用于扶持项目研发生产及后续发展。

4. 厂房租赁转让扶持。以租赁形式取得厂房使用权，固定资产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、年纳税额达到 200 元/平方米以上，且项目实施符合协议约定，自企业纳税之日起，3 年内按我市厂房租赁市场平均价格 50% 的标准给予扶持，每年扶持资金不超过当年生产经营产生税收地方净得财力部分。鼓励企业入驻由政府或平台公司直接投资、委托代建、合作共建等方式新建、盘活和改造的标准化厂房，允许对标准化厂房进行分割转让。

5. 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。国家、省、市规定有上下限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在我市职权范围内一律按下限收取。工业项目在原有建设用地进行厂房加层改造，增加用地容积率的，只要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且不改变用途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

6. 项目引荐奖励。对当年新开工的域外、境外固定资产考核投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单体制造业项目、考核投入 1000

万元以上的单体三产服务业项目（地产类除外），对引荐人给予奖励。其中，制造业项目投入 3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按 0.2%、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按 0.5%、1 亿元（含）以上按 1% 的比例给予资金奖励；三产服务业项目投入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按 0.2%、3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按 0.4%、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按 1% 的比例给予资金奖励。年度奖励资金不超过项目实现的当年地方级税收，奖励周期不超过 3 年。招商中介机构引进项目的奖励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7. 科技项目奖励。对落户的高新技术、科技创新类型企业，经申请认定后符合国家、省、烟台市或海阳市奖励条件的，按照科技创新有关政策文件在税收减免、资金扶持、财政补助、金融贷款等方面按照最高标准给予扶持。

8. 人才引进政策。执行烟台市各项有关人才政策，对各类青年人才、高层次人才等来海创业就业，在户籍登记、住房保障、配偶安置、子女入学、医疗保障、交通出行、政务服务、金融服务、税务服务等 10 多个领域给予政策优惠和服务保障。

9. 产业基金扶持。经市政府研究评估，对符合条件的重要产业类项目或专精特新项目，可由市级国资平台设立产业引导基金，予以厂房建设、股权投资和资金扶持。积极协助企业对接省、市各类新旧动能转换基金，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，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。

10. 上市资金扶持。对注册地在海阳或主要经营地在海阳、

申请上市挂牌的企业，在股改、挂牌、上市、并购重组及自然人股东减持原始限售股等阶段给予专项资金扶持。

11. 航天项目政策。对航空航天类项目按照《烟台市推动中国东方航天港重大工程建设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和《海阳市推动中国东方航天港重大工程建设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“一事一议”政策。对税收贡献高、投资强度大，对我市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拉动作用的产业项目或高科技、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由市政府研究确定优惠扶持政策。

### 三、其他

本政策所涉及扶持政策应在招商引资合同中予以约定，并在项目建成投产后，由落地企业向属地政府提出申请，项目属地政府牵头对接相关部门，落实相关政策兑现所需凭证等资料，报市政府研究批准后，由市财政予以兑现。

本政策与上级政策或市内现有政策有交叉、重复的，按照“从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，有效期三年，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试行。